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1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陸順祥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5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217元自民國10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9,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）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分割予原告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公告報紙影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合法分割予原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80,762元，及其中74,217元自10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

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,562元，及其中74,217元自10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12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按期繳款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04年6月22日止共消費簽帳80,762元（其中本金74,217元、利息5,354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RMS查詢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

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 計	2,8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碧華